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第 8 期

目 錄

法規

一、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3
二、訂定「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5
三、修正「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0
四、修正「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11
五、訂定「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14
六、廢止「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	17

公告

一、公告本縣造橋鄉北豐湖段 1214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公示送達	18
二、公告本縣造橋鄉西赤崎段 130、13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公示送達	19
三、公告註銷劉美霖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
四、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鍾文釧君等 13 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
五、公告註銷本縣造橋鄉「太地牧場」（造橋鄉造橋段 1665-27 地號，登記馬 2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6565 號）1 張.....	23
六、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815-0017 地號 (三義九號井)]	23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七、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段 0005-0000 地號 (三義六號井)]	25
八、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0204-0003 地號 (分割自 0204-0002 地號) (大湖三號井)]	26
九、公告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日蓮正宗寶林山妙德寺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	28
十、公告瑞士商格蘭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9
十一、公告苗栗縣泰安國民中小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31
十二、公告益生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2
十三、公告廖勇男君等 2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4
十四、公告黃乾亮君等 3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5
十五、公告蔡金星君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移轉登記	37
十六、公告楊秋梅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8
十七、公告張海浪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0
十八、公告陳國銘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2
十九、公告李志郎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3
二十、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工作事項	45

法規草案預告

一、公告「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46
二、公告「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50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130205 號

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附「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乙份。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第二條 停車場之管理機關如下：

- 一、路外停車場為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
- 二、路邊停車場為本府。

前項第二款之管理，得委辦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應收費率標準，加收逾時停車費，以半小時為單位者以半小時計，以一小時為單位者，以一小時計。

在路邊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除應補繳停車費用外，另移請公路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不依規定繳費者，應補繳停車費用。

附表：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方式	單位	車輛形式			備註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計次收費	元 / 次	200	100	30	※ 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可視營運情形，自行訂定收費費率，於陳報本府核備後，再行公告實施。
計時收費	元 / 每小時	30	20	10	
計月收費	元 / 月	3200	2400	500	

說明：

- 一、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
-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
 - (1) 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 (2) 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3) 停車時數未滿第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第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加計收費，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以此類推。
- 三、依計月方式收費時，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單位）指定停車位。
- 四、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133669 號

訂定「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附「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苗栗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分校、分班或學部）於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幼兒園）不滿三十人之學校。但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總數（不含幼兒園）三十人以上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與家長達成共識，認為對學生及學校有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轉型發展之申請。

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學校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方案如下：

- 一、轉型發展：學校為改變校務經營現況，透過發展特色課程、混齡教學、混齡編班等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並使學校永續經營。
- 二、合併：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 三、停辦：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以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 一、同一鄉（鎮、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六條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教學、混齡編班。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學校，依本辦法實施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時，由本府組成專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事宜。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除本府秘書長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

- 一、相關局處代表三人。
- 二、學者專家二人。
- 三、本縣中小學校長協會推薦代表一人。
- 四、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
- 五、家長代表一人。
- 六、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

前項第四款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推薦；第五款家長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家長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推薦；第六款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學區內社區人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受評估學校所屬學區之鄉（鎮、市）公所推薦。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主持會議、綜理本小組各項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襄助或代理召集人處理小組各項事務。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本小組委員除家長、學校教職員、社區人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評估作業完畢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二年。

第八條 本小組專案評估項目如下：

一、一般性項目：

- (一) 學生數。
- (二)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三)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四)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五)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六) 校齡。
- (七) 停辦後擬改分發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八) 學校教室屋齡。
- (九)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一) 其他。

二、特殊性項目：

- (一) 該鄉（鎮、市）只有一所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 (二) 原住民重點學校。
- (三) 到鄰近同級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九條 本辦法作業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填寫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專案評估表並提送轉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函報本府審核。
- 二、本府召開專案評估小組會議，依第八條評估項目針對受評估學校進行專案評估。專案評估結果，認有轉型發展之必要者，應依轉型發展計畫執行；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
- 三、專案評估結果為轉型發展者或依第二條第二項申請者，學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轉型發展計畫函報本府核定。計畫執行以一年為期，得延長一至三年，每年接受轉型發展成果審核。成果審核通過者，公告成果持續推動校務；成果審核未通過者，依本辦法規定重提專案評估。
- 四、專案評估結果為合併或停辦者，學校應提送合併或停辦計畫，本府依據其所提送計畫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再送本府專案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通過後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提報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審議通過者，簽報縣長核定，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並啟動合併或停辦配套措施；教審會審議未通過者，依本辦法規定重提專案評估。

第十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第十一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得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

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由本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二條 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及管理，被合併學校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擔任保存及管理學校；停辦學校由本府指定保存及管理學校。

前項所稱校產、重要文物資料者，謂學校財產（動產、不動產）、學生學籍資料、公文檔案、史料、文物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任何形式的資料。

動產及不動產移交給各管理學校統籌運用、活化、管理或移撥給縣內有需求之學校使用，有特殊情形時，由管理學校函報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由本府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前項措施以停辦學校當學年度該校在籍學生及當學年預定入學新生為對象，直至該生轉學或畢業為止。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之校園空間利用，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通過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實施學校合併或停辦配合學年及學期制，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並以本府公告所載日期為基準。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國民教育法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辦理。

第十六條 實施學校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136101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份。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制度、法令、計畫之推動研訂、督導、考核、颱風地震災害宣導、演練規劃推動、統籌災害應變、協調、聯繫及整合資源管理等事項。
- 四、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與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等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等事項。
- 五、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緊急救護業務策劃、督導與執行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 六、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 七、督察科：消防勤、業務督導、考核、紀律維護，員工激勵、表揚、輔導、申訴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 八、行政科：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九、勤務指揮科：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及各項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大隊長、副大隊長、場長、技正、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辦理救災救護事宜，大隊下設分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

本局於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前二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136107 號

修正「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附「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急難救助之對象，須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申請急難救助：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限於困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三條 申請急難救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向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
- 二、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
- 三、第二條第一款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
- 四、第二條第二款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
- 五、第二條第三款者，應檢附失業認定證明、求職登記證明及就業輔導證明、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徵集令或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本府得令其補正，俟補齊後辦理。

第四條 各項申請案件，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查後辦理。

第五條 救助標準如下：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限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

第六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每人每年不限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急難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第七條 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經取得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

第八條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得向本府社會處申請開立乘車換票證逕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苗栗站窗口換發區間車票。

第九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申請接受救助者，經調查屬實，應追回已發之救助金，如涉刑責，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九條之一 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救助者，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視個案狀況積極協助其申辦相關社會福利或轉介至社會、勞工、衛生等相關單位協助其自立。

第十條 急難救助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136115 號

訂定「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附「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第三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各鄉（鎮、市）公所應命轄區村（里）長、村（里）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實際情形，必要時會同轄區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並協助民眾於災後五個工作日內填繕災害救助勘查表，由鄉（鎮、市）公所報請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前往複勘及辦理救助。

為避免受災現象原貌變動不利複勘，應依前項期限內完成查報送本府核處，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標準之災害救助項目及對象規定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之受災戶住屋毀損，以符合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為認定標準：

（一）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4、牆壁：
 -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 (3)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本府認定。
 - (4) 其他經本府工務（建設）單位認定。

(二) 非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2、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3、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五、住戶淹水救助：以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或豪雨特報造成住屋水淹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並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入，自室內樓地板起算三十公分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並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事實認定之。

前項第四款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住屋，以房屋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其他房屋空間（如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等）不列入救助範圍。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至一百公分，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或住屋土石流救助。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前款順序之親屬具領。
- 三、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 四、住戶淹水或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均須為正本）：

- 一、苗栗縣災害救助勘查表。
- 二、屋內外受災相片六至八張（含門牌），並請加註受災處所說明。
-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
- 四、其他：
 - （一）住屋因火災毀損申請救助者：消防局火災證明書。
 - （二）申請死亡救助者：應檢附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三）申請失蹤救助者：應檢附失蹤證明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
 - （四）申請重傷救助者：應檢附三個月內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之收據。
 - （五）因住屋毀損、土石流或淹水申請救助者：應檢附村（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三個月內水電費繳納收據。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由本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相關經費以及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第九條 申請人以不實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本府得撤銷救助，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133635 號

廢止「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143351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造橋鄉北豐湖段 1214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76245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造橋鄉北豐湖段 1214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造橋鄉北豐湖段 1214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彭達基	
2	彭進蘭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143361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造橋鄉
西赤崎段 130、132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76256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造橋鄉西赤崎段 130、13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造橋鄉西赤崎段 130、13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洪阿生	
2	陳俊欽	
3	王山佳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府地籍字第 1060125769A 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美霖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經紀人：劉美霖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89) 苗栗縣地登字第 00014 號
- 三、證書核發日期：89 年 8 月 14 日
- 四、證書有效期限：105 年 8 月 14 日
- 五、註銷原因：有效期限屆滿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府地籍字第 1060129337A 號
附件：1060703 經紀人到期未
換證名單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及其任職經紀業資料詳如附表。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 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清冊

有效期限截止日期:106/07/03
製表日期:2017/7/31 上午 9:48

頁次：1 共 2 頁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任職狀態
K3-0169	鍾文釗	苗栗縣竹南鎮*****號	98 年苗縣地登字 00170 號	106/07/01	百越房屋有限公司	離職
K3-0168	李尉壽	苗栗縣通霄鎮*****號	98 年苗縣地登字 000168 號	106/06/02	永原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離職
K3-0168	李尉壽	苗栗縣通霄鎮*****號	98 年苗縣地登字 000168 號	106/06/02	巨地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離職
K3-0168	李尉壽	苗栗縣通霄鎮*****號	98 年苗縣地登字 000168 號	106/06/02	可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離職
K3-0168	李尉壽	苗栗縣通霄鎮*****號	98 年苗縣地登字 000168 號	106/06/02	東京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離職
K3-0167	邱晨毓	苗栗縣卓蘭鎮*****號	98 年苗縣地登字 00167 號	106/05/13	大喜房屋經紀企業社	離職
K3-0167	邱晨毓	苗栗縣卓蘭鎮*****號	98 年苗縣地登字 00167 號	106/05/13	金萬益不動產有限公司	離職(經紀業變更 為非執業狀態)
K3-0167	邱晨毓	苗栗縣卓蘭鎮*****號	98 年苗縣地登字 00167 號	106/05/13	千盛不動產有限公司	離職
K3-0166	黃貴勝	苗栗縣頭份鎮*****樓	98 年苗縣地登字 00166 號	106/04/30	喬會成房地產仲介	任職中
K3-0156	黃琦茵	苗栗縣苗栗市*****號	98 年苗縣地登字 00156 號	106/02/09	承禧不動產仲介開發有限公司	離職
K3-0156	黃琦茵	苗栗縣苗栗市*****號	98 年苗縣地登字 00156 號	106/02/09	金科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離職

RptName: rpt4_3_8

苗栗縣 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清冊

有效期限截止日期:106/07/03
製表日期:2017/7/31 上午 9:48

頁次: 2 共 2 頁

K3-0154	邱政明	苗栗縣頭份鎮*****號	98 年苗栗地登字 00154 號	106/01/19	東金房地產	離職(經紀業變更為非執業狀態)
K3-0154	邱政明	苗栗縣頭份鎮*****號	98 年苗栗地登字 00154 號	106/01/19	鉅登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離職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府農畜字第 1060126274B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 - 太地
牧場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造橋鄉「太地牧場」（造橋鄉造橋段 1665-27 地號，登記馬 2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6565 號）1 張。

依據：太地牧場（負責人：劉增喜君）106 年 6 月 6 日畜牧場辦理歇業報告書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造橋鄉「太地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如附件）。

縣 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太地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6565 號	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24853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三義鄉給水區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0 公厘玻璃纖維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2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815-0017 地號（三義九號井）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3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土地自有，無爭議。 2. 用水範圍：三義鄉給水區域，給水人口 2074 人。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24855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三義鄉給水區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0 公厘玻璃纖維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1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2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段 0005-0000 地號（三義六號井）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3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原設水井仍正常供水使用。 2. 用水範圍：三義鄉供水區域，給水人口 2419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14（立方公尺 / 秒）、約 1210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31980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大湖鄉給水區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0 公厘 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00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2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0204-0003 地號 (分割自 0204-0002 地號)(大湖三號井)					
退水地點	後龍溪上游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8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大湖段 0204-0003 地號 (分割自 0204-0002 地號)(大湖三號井)。</p> <p>2.用水範圍：大湖鄉給水區域，家用及公共給水，本案水權量依 115 年預估總人口數及公水普及人口數計算，由給水人口數 4147 人變更為 3006 人，平均每人每日需水量 0.5 立方公尺，每日引用水量 0.0174 (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1503 立方公尺。</p> <p>3.引水地點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水權登記，本水權人應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應於 110 年 03 月 31 日前將該土地使用同意書影本送本府備查，逾期末送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本水權；惟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檢送者，不在此限。</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32152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日蓮正宗寶林山妙德寺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日蓮正宗寶林山妙德寺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日蓮正宗寶林山妙德寺（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 0106-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 010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中港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31	31	31	31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1	31	31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日蓮正宗寶林山妙德寺」領有苗栗縣寺廟登記證（104 栗縣份登字第貳拾伍號）。 3. 用水範圍：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日蓮正宗寶林山妙德寺（頭份市尖山下段 0106-0000 地號）土地，澆灌面積 1 公頃（種植 - 樹木、花草、雜作等），每日引用水量 0.0026 立方公尺 / 秒、約 56.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42532 號

主旨：公告瑞士商格蘭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瑞士商格蘭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8 期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276-0000 號等 20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277-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附近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277-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瑞士商格蘭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276-0000 地號等 20 筆土地），用途：金屬製品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02(立方公尺/秒)、約 1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37213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泰安國民中小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泰安國民中小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 1 鄰 32 號、32-1 號、32-2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高熊段 0492-000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12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高熊段 0492-0002 地號，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為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 2.用水範圍：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 1 鄰 32 號、32-1、32-2 號，其他用途：供全校師生使用（住宿 20 人、流動人口 60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22（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1.15 小時、約 9.108 立方公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32148 號

主旨：公告益生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益生牧場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1100-0002、1104-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4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1100-000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31	31	31	31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1	31	31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36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益生牧場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場登記證書（登記事項 029 12-0-01）。 3. 用水範圍：「益生牧場」通霄鎮土城段 1100-0002 地號土地面積 0.475 公頃（畜牧場面積：0.4 公頃飼養蛋雞 20000 隻），每日引用水量 0.00185 立方公尺/秒、約 8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2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32145 號

主旨：公告廖勇男等 2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廖勇男等 2 人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南華段 0413-0010、0418-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南華段 0413-001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0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通霄鎮南華段 0413-0010、0418-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3126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6 立方公尺 / 秒、約 51.8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32150 號

主旨：公告黃乾亮等 3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黃乾亮等 3 人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段 0437-0000、0438-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段 043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8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頭份市新興段 0438-0000 地號，土地黃乾亮、李勇彬、林秀梅等 3 人共有。 2. 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黃乾亮 40%、李勇彬 30%、林秀梅 30%；代表人黃乾亮君。 3. 用水範圍：頭份市新興段 0437-0000、0438-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1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4 立方公尺 / 秒、約 5.7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36878 號

主旨：公告蔡金星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移轉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蔡金星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移轉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西段 0117-0000 地號 (重測前：南湖段 134 1-0202 地號)					
使用方法	由「自流井」引取地下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西段 0117-0000 地號 (重測前：南湖段 134 1-0202 地號)					
退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西段 0117-0000 地號 (重測前：南湖段 134 1-0202 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p>1. 引水地點：苗栗縣大湖鄉義和西段 0117-0000 地號（重測前：南湖段 1341-0202 地號），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 用水範圍：大湖鄉義和西段 0117-0000 地號土地，其他用途（溫泉沐浴），每日引用水量 0.002（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10 小時（1、2、7、8 月）約 116.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3、4、5、6、9、10、11、12 月）約 57.6 立方公尺。</p> <p>3. 本案原水權人：湖畔花時間（民宿負責人林惠陽）移轉受讓人蔡金星，本府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府水利字第 1060112096 號函移轉受讓人蔡金星「引水地號：苗栗縣大湖鄉義和西段 0117-0000 地號（重測前：南湖段 1341-0202 地號）」溫泉開發許可及開發完成證明文件。</p> <p>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p>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請假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36899 號

主旨：公告楊秋梅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楊秋梅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止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8 期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段 0477-0000 地號共 1 筆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取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段 0477-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4	4	4	4	4	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4	4	4	4	4	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4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大湖鄉明湖段 0477-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6 公頃（種植 - 雜作）。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37199 號

主旨：公告張海浪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張海浪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南段 0608-0000、0610-0000、0609-0000、0611-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重測前：大湖鄉南湖段 1297-0017、1297-0224、1297-0225、1297-0226 地號等 4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8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南段 0611-0000 地號（重測前：大湖鄉南湖段 1297-0017 地號）					
退水地點	南湖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8	8	8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8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 引水地點：大湖鄉栗林南段 0611-0000 地號（重測前：大湖鄉南湖段 1297-0017 地號）有取得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p> <p>2. 用水範圍：大湖鄉栗林南段 0608-0000、0609-0000、0610-0000、0611-0000 地號等四筆土地（重測前為南湖段 1297-0226、1297-0225、1297-0224、1297-0017 地號等四筆土地），灌溉面積由 1.0850 公頃變更為 1.085732 公頃（種植 - 果樹），農業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2（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4 小時、約 112.32 立方公尺（1、2、3、12 月）。</p> <p>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36987 號

主旨：公告陳國銘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國銘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0287-0031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0287-003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0287-003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4 立方公尺 / 秒、約 12.9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5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40196 號

主旨：公告李志郎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志郎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 0405-0000 地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8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27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 040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 0405-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已往生（如附除戶戶籍謄本影本），刻正辦理繼承中；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水權狀，並於「其他應記載事項」處註記—台端需於水權屆滿前完成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含繼承），以為下次水權展限登記憑辦依據，屆時未完成者，本府將不予受理展限登記，台端不得異議。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後龍工作站社腳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 0405-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4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7 立方公尺 / 秒、約 24.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環空字第 1060026040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7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07 月 0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依環保署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資訊查核。
- (二) 辦理氣候變遷宣導說明會 3 場次。
- (三) 辦理本縣低碳推動績優示範單位觀摩活動 1 場次。
- (四) 辦理氣候變遷暨溫室氣體減量區域交流研討會 1 場次。
- (五) 辦理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宣導活動 1 場次。
- (六) 辦理氣候變遷認知及溫室氣體減量志工培訓至少 2 場次。
- (七) 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法規草案預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府社教字第 1060146035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 電話：037-559659。傳真：037-367443。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99 年 7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0990135618 號令發布，鑒於減少民眾奔波，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與服務品質，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計畫，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為因應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原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修正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補助作業辦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之親屬。 二、本縣獨居列冊低收入戶，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協助辦理殮葬之公務機關。 三、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福利養護機構安置之列冊低收入戶，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負責協助殮葬之該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之親屬。 二、本縣獨居列冊低收入戶，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協助辦理殮葬之公務機關。 三、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福利養護機構安置之列冊低收入戶，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負責協助殮葬之該機構。	無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無修正
第四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 四、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第四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四、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為因應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計畫線配合修正「全戶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

<p>五、加蓋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p> <p>六、申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p> <p>七、領款收據正本乙份。</p> <p>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並應檢附足以證明申請人與死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p> <p>依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除第一項各款規定文件外，並應檢附死亡者之就養證明。</p>	<p>五、加蓋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p> <p>六、申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p> <p>七、領款收據正本乙份。</p> <p>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並應檢附足以證明申請人與死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p> <p>依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除第一項各款規定文件外，並應檢附死亡者之就養證明。</p>	
<p>第五條 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於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初審後，應送本府核定。</p>	<p>第五條 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於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初審後，應送本府核定。</p>	無修正
<p>第六條 已依本府相關規定申請喪葬補助或救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第六條 已依本府相關規定申請喪葬補助或救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無修正
<p>第七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第七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無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p>	無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無修正

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之親屬。
- 二、本縣獨居列冊低收入戶，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協助辦理殮葬之公務機關。
- 三、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福利養護機構安置之列冊低收入戶，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負責協助殮葬之該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第四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
-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
- 四、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五、加蓋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
- 六、申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 七、領款收據正本乙份。

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並應檢附足以證明申請人與死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依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除第一項各款規定文件外，並應檢附死亡者之就養證明。

第五條 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於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初審後，應送本府核定。

第六條 已依本府相關規定申請喪葬補助或救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七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府消救字第 1060010900A

主旨：公告「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 (二) 地址：苗栗市嘉新里 1 鄰經國路四段 201 號。
 - (三) 電話：037-558119 轉 1214。傳真：037-558196。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106.05.25

苗栗縣境海拔三千公尺以上山岳共 10 座，近年因登山活動蔚為風潮，山域意外事故相對逐年升高，每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搜救；為防範未然及節省整體救災資源，允宜建立登山活動管理機制，爰制定「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用以規範從事登山活動必須攜帶具定位功能之器材、通信設備及由領隊帶領並辦理保險。本自治條例共十七條，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進入本縣境內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之裝備（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辦理保險及領隊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擔負之責任（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得採取緊急管制措施（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警察、消防機關及山域業務主管機關舉發違反本條例之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九、十一、十二條及十三條）。
- 十、明定登山者應配合相關機關之檢查及拒絕檢查之罰則（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於特殊管制山域發生事故由本府搜救所生之費用由保險支付；但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由當事人支付搜救所生費用（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四、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府授法規字第〇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 二、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縣行政區域內，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
- 三、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之山域。
- 四、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之山域。

第四條 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安全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 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三、禁止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

- 一、一般管制山域：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 二、特殊管制山域：
 - （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
 - （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或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時，前項具備相關證照者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照顧之責。

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前項公告禁止期間，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資料送本府或山域業務主管機關裁處。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要求登山者出示身份證明、登山計畫、入園或入山許可等文件供檢查。

無故拒絕出示相關文件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領隊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發生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 一、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 二、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計算之。
- 三、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計算之。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費用合計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七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106. 7. 20

名 稱	說 明
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山城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其他法令係指國家公園法、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或其他由主管機關新增及修訂之法令等。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城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城戶外活動。 二、山城：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縣行政區域內，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城。 三、一般管制山城：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之山城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之山城。 四、特殊管制山城：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之山城。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p>第四條 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安全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p> <p>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p> <p>三、禁止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p>	<p>明定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事項。</p>
<p>第五條 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p> <p>一、一般管制山域：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p> <p>二、特殊管制山域：</p> <p>（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p> <p>（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p>	<p>明定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之裝備。</p>
<p>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p> <p>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或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不在此限。</p> <p>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時，前項具備相關證照者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照顧之責。</p> <p>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p> <p>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p>	<p>一、明定登山活動應由領隊帶領、領隊之條件及應負擔之責任。</p> <p>二、登山綜合保險包含登山事故保險及緊急救護費用保險。</p>
<p>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p> <p>前項公告禁止期間，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p>	<p>明定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依據國家公園法及災害防救法禁止登山者進入特殊管制山域。</p>
<p>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資料送本府或山域業務主管機關裁處。</p>	<p>明定處罰之程序。</p>
<p>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明定未攜帶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或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者之處罰。</p>

<p>第十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要求登山者出示身分證明、登山計畫、入園或入山許可等文件供檢查。</p> <p>無故拒絕出示相關文件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明定相關機關得檢查相關文件及拒絕檢查之處罰。</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未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或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者之處罰。</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領隊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未由領隊帶領、未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未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未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及未辦理登山綜合保險之處罰。</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明定登山者違反不得進入或立即撤離之處罰。</p>
<p>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發生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相關費用。</p> <p>前項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二、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以實際支付計算之。 三、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以實際支付計算之。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p>第一項費用合計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七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明定於特殊管制山域發生事故由本府搜救者，得命其支付搜救費用及費用計算之項目及方式。</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另定之。</p>

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傳真：(037)371300